证券代码：300566　　证券简称：激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8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微鲸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战略性约定，未尽事宜，另行协商，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2、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因本协议是各方合作的开始，故暂时无法预计协议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3 月 16 日，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激智科技”或“公司”）与微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在各自领域均具有独有的优势资源，本协议旨在双方强强联合，共同携手促进显示行业的发展。协议双方均以优秀的企业理念与专业性，本着“互惠、互利、稳定、恒久、高效、优质”的合作精神，结成深度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用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共同提升双方企业价值。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微鲸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79 号 3 楼 3024 室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黎瑞刚

（5）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数字电视机、液晶显示器、平板显示材料、大屏幕彩色投影显示用光学引擎、光源及整机设备、音响设备、电子设备的研发、委托生产及销售，电子商务（除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通讯、机电工程设备、多媒体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电脑图文设计，会展服务，商务咨询，文化用品、日用百货销售，版权代理，实业投资。

（7）公司与微鲸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内容

1、双方确立互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量子点薄膜产品领域实现共赢。

2、微鲸与激智科技双方将利用各自的优势资源，在技术、制造、市场和平台等方面开展广泛的合作与布局，致力于打造全球最具竞争力的量子点电视产品并用于改善全人类对显示高端化的需求。

3、激智科技将致力于量子点薄膜的开发，提高量子点薄膜的质量，扩大规模效益。

4、微鲸将致力于提高量子点薄膜应用于电视制造的比重，促使量子点电视迎来普及的大潮，并在未来几年迅速提高渗透率。

（二）合作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贰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因本协议是各方合作的开始，故暂时无法预计协议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2、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微鲸科技有限公司形成业务依赖。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战略性约定，未尽事宜，另行协商，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微鲸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7 日